

证券代码：873543

证券简称：信测通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

2020年5月28日，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测通信”、“公司”）股东刘平、夏震宇、翟朝文、沈阳四人签署《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，保持一致行动。原协议期限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四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，各方中的任何一方退出一致行动，原协议自动失效。因此，刘平、夏震宇、翟朝文、沈阳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原协议，不存在违反原协议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。

二、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

2026年4月24日，刘平、夏震宇、翟朝文、沈阳签署了《<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>之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解除前述原协议，各方同意并确认，原协议自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正式解除。自原协议解除之日起，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，各方基于原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归于灭失，原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。《<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>之解除协议》于2026年4月24日成立，自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股东刘平、夏震宇、翟朝文、沈阳、杨明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与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司26,454,816股股份（其中15,435,232股为限售股、11,019,584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00%，股份转让价格3.0845元/股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刘平变更为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；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洪佳宁、吴美玉、洪少俊、洪少林。

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拟进一步有效整合双方资源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，加大业务拓展力度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刘平、夏震宇、翟朝文、沈阳四人签署的《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》；

（二）刘平、夏震宇、翟朝文、沈阳四人签署的《<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>之解除协议》。

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